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哈尔滨市平房区兴建街</u> 道办事处的物业弃管小区清扫保洁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 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物业弃管小区清扫保洁</u>,属于(服务类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哈尔滨</u> <u>市平房区富典保洁服务队</u>,从业人员<u>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0</u>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

日期: 2022年06月06日